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5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授信种类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各类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上述综合授信以公司土地、房产、公司信用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申请银行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，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